

西安交通大学工会办公室

西交工办〔2025〕12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工会固定资产处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工会：

《西安交通大学工会固定资产处置实施细则》经2025年11月5日工会全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此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生效，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交通大学工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



西安交通大学工会固定资产处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会各类资产的处置工作，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西安交通大学工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西交工办〔2023〕4号），参照《西安交通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西交资〔2025〕2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工会固定资产（以下简称“资产”）的处置方式一般包括报废、损失核销等。待处置资产在准予处置前，使用单位应妥善保管，严禁私自拆卸、变卖、丢弃。

第三条 资产处置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处置。

第四条 工会拟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第二章 处置权限和工作机构

第五条 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5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由主席办公会审批；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事项由主席办公会审核后报工会全委会审批。处置完成后一个月内向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进行通报处置结果。

校工会办公室为资产管理的工作部门，负责工会资产处置工作的汇总、审核、实施等。

资产所属二级单位工会作为资产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负责

向校工会办公室提交真实、准确的资产处置申请。

第三章 处置方式和要求

第一节 报 废

第六条 报废是指工会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七条 资产报废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未达使用年限资产报废事项须从严控制，状态完好且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资产原则上不能报废，确因特殊原因需报废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因上级管理部门明确规定淘汰或不允许继续使用的；

（二）因性能老化、指标落后等其他技术原因确需淘汰；

（三）非人为因素导致资产损坏，无法修复或修复费用接近新购价值，经资产使用单位组织三名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责任认定和技术鉴定的；

（四）其他符合未达使用年限资产报废要求的情形。

第八条 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第二节 损失核销

第九条 损失核销是指工会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十条 发生资产损失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资产盘点确认为盘亏的；

(二)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资产毁损的;

(三) 资产被盗的;

(四) 因人为因素造成资产遗失、损坏、毁损等非正常损失的;

(五) 其他符合损失核销要求的情形。

第四章 处置基本程序

第十一条 资产报废

校工会资产的报废由资产领用人提出申请,由校工会资产主管领导审核;二级单位工会资产的报废由资产领用人提出申请,经资产所属二级单位工会主席审核。报废资产由校工会通过工会网站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确无校内二级单位工会提出使用需求的,方可申请报废。

资产报废通过网上工会系统提交相关报废情况申请表,经校工会办公室审核,报主席办公会或工会全委会审批。

第十二条 资产损失核销

发生资产损失的,由各级工会提出资产损失核销申请,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和技术鉴定,责任认定后,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故意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原值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资产损失核销通过网上工会系统提交资产损失核销处理单,经校工会办公室审核,报主席办公会或工会全委会审批。

第十三条 资产损失赔偿

资产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待赔偿资产净值、赔偿系数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赔偿金额核算标准为:赔偿金额 = 资产净值 × 赔偿

系数。资产净值低于资产原值 5%时，按 5%计算。

赔偿系数：根据造成资产损失的主客观因素、性质、导致后果等综合确定。由于主观原因造成损失的，赔偿系数为 1；确因难以避免的客观原因造成损失的，赔偿系数为 0。

第十四条 处置的实施

报废资产由校工会办公室委托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或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处置；损失资产凡已确定责任人及赔偿金额的，责任人须在 30 天内足额缴纳赔偿金，无故拖延或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校工会将纳入资产管理黑名单，5 年内不得作为新增资产领用人办理各类资产建账业务。

资产处置收入按照财务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纳入工会经费收入，由校工会统一管理。在资产处置行为完成后，校工会完成资产下账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安交通大学工会负责解释。